

### 111 學年度「家庭母語月-講母語，逐家作伙來」每週記互動記錄表

1. 配合台南市「家庭母語月」活動，自 1/30(一)起至 2/26(日)止，連續四週，每週至少一次使用母語與家長或長輩互動，並由家長或長輩協助共同紀錄表格內容，可包含俚語，母語猜燈謎、母語歌謠、用母語聊天、觀看母語節目、用母語進行創作、繪畫……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皆可。(全校參加，3/1 統一回教務處)
2. 小朋友可與家人一起選一首喜歡的母語歌謠合唱、用母語介紹俚語、用母語說笑話、講故事、用母語介紹自己的創作作品並錄成 2-3 分鐘左右的影片，請導師協助傳給教務處，教務處將給予一份獎勵品，並擇優放在立人臺灣母語日網頁上。(本項自由參加)

週次	母語運用記錄內容 (與家庭成員使用母語皆可記錄)	對象 (跟誰說母語)	運用母語情形			家庭成員 簽名
			熟 練	尚 可	加 油	
範例	觀看的母語節目學到的句子、一句俚語、母語猜燈謎……	爸爸				爸爸的 簽名
第 1 週 (1/30-2/5)						
第 2 週 (2/6-2/12)						
第 3 週 (2/13-2/19)						
第 4 週 (2/20-2/26)						